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廊坊科德智能仓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凯泰股会见字（2018）第（0511）号

致：廊坊科德智能仓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廊坊科德智能仓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德智能”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廊坊科德智能仓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科德智能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科德智能有关

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科德智能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科德智能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科德智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科德智能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2018年4月20日，科德智能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廊坊科德智能仓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二十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出席会议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

人等事项；同时，通知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查验，科德智能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科德智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科德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决定召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科德智能第一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46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科德智能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科德智能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6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6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6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6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6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6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5.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4594.2 万股。

本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68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本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本次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投票结束后，科德智能统计了每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宣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科德智能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署；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德智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廊坊科德智能仓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徐振国 (签字) 徐振国

樊 玺 (签字) 樊玺

2018 年 5 月 11 日